**晋中市体育局行政奖励类权力运行流程图**

职权编码：2600-H-00100-140700 职权名称：对体育事业做出贡献的表彰

 制定方案

市体育局制定表彰方案，对申请条件、申请流程、审批程序等作出规定。

受 理

申请人（申请单位）根据表彰方案的要求，向市体育局办公室递交申请材料。市体育局办公室需在收到申请材料1日内完成受理。

初步审核

市体育局办公室根据表彰方案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，并在2日内提出审核意见。

不符合申请条件的，予以驳回；申请材料不全的，一次性告知需补齐的材料后，予以驳回。

未通过审核

通过审核

业务处室审核

市体育局根据相关法规、政策规定，对申请进行审核，并在7日内提出审核意见。

予以驳回，需注明驳回原因和依据。

未通过审核

通过审核

局领导审定

市体育局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对申请进行审核，并在5日内提出审定意见。

未通过审核

予以驳回，告知驳回原因和依据。

审定通过

公 示

按照相关程序规定，对拟表彰单位、人员情况通过市体育局官方网站等形式对全局系统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。

如果公示期发现问题并得到确认，认为申请不符合相关申请条件，予以驳回。

未通过审核

未发现问题

表 彰

制作表彰文书，对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